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新虹街道生活垃圾前端收运项目包件3新虹街道生活垃圾前端收运项目中片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虹街道生活垃圾前端收运项目包件3新虹街道生活垃圾前端收运项目中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城冬清洁服务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2人，营业收入为9329.1317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60.11044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城冬清洁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日

